



办案艺术丛书

检察艺术

主 编 王炳祥

副主编 刘联群 孙加胜

弘德 法律文萃
HongDe
活跃法律思维 精粹实战经典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办案艺术丛书

检 察 艺 术

主 编：王炳祥

副主编：刘联群 孙加胜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本书是检察院运用“两法”开展捕诉工作的经验总结,通过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抗诉和尝试五篇,深入浅出,结合案例,系统地讲解了检察工作的各种方法、经验和技巧,实践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突出,为检察机关更好地开展实际工作将会有很大的裨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艺术/王炳祥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3.3

(办案艺术丛书)

ISBN 7-111-11845-6

I. 检… II. 王… III. 检察机关—工作方法—中国
IV. 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8066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王 政 封面设计:鞠 杨

责任印制:付方敏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3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A5·11.125 印张·318 千字

0 001—4 000 册

定价:25.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 68993821、88379646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本书编委会

主 编：王炳祥

副主编：刘联群 孙加胜

编 委：胡俊琪 刘兴亭 梁玉起 陶秀桐 王秀汉
赵继军 张 宇 王 红 张砚峰 孙 驭

序

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按照公正司法和严格执法的要求，完善司法机关的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这为我国的司法体制改革明确了目标、任务和要求。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确保社会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维护法制尊严、保护人权等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我们必须科学配置检察权，进一步规范检察权，建立起权责清晰、有利于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有中国特色的检察体制，从制度上保证检察权力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提高检察效率和检察机关的公信力，强化检察的权威性。

批捕权和公诉权是检察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居于一个承前启后的诉讼地位，承前是指承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启后是指提起公诉启动法庭审理。开展批捕活动虽然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可以遵循，但是在司法实践中也常常遇到诸如对法律指向的涵盖、对法律条件的广义和狭义的理解

解以及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阙如等不好把握、不好处理的问题。一些同志，特别是一些刚刚从事检察工作的同志，操作起来感到有一定困难。针对这一情况，我们组织我院的一些长期工作在刑检部门、经验丰富的同志组成编写小组，在参阅了大量书籍的基础上，对多年来特别是修订后“两法”实施以来的办案经验进行了认真总结和思考后编写了这本书，旨在对初任检察官和检察一线的新兵尽快掌握职业技能、提升职业水平有所帮助。

本书在内容的编排上分为五个部分，即批捕、起诉、出庭公诉、抗诉和改革尝试。本书的写作深入实际，结合案例，系统地讲解了检察工作的方法、经验和技巧，突出实践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从而使读者能够真切地、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办案的过程，并从中受到有益的启迪（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我们编排的这些案例中所提的人名均为化名，请勿对号入座）。为了突出这一特色，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作到以下几点：

第一，贴近实践，突出案例。这些案例大多是从近几年我们的办案人员所办案件中经过加工精选出来的，也有的是从报刊杂志上刊登过的，力求这些案例贴近办案实践、工作实际和读者生活。

第二，照顾体例。本书按照“经验——实践——经验”的体例编写，在介绍每一问题时，先介绍普遍的办案经验，然后通过列举案例来印证经验，阐述技巧。

第三，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我们在语言风格上力求做到生动活泼、通俗易懂、深入浅出，使读者能够迅速掌握这些基本经验和办案艺术。

应该说，这本书是我院运用“两法”开展检察工作的经验总结。我们相信对于读者了解检察工作，特别是捕诉工作、为理论研究提供详实的素材资料、以及对刑事检察部门更好地开

展工作等方面会有所帮助。如果这些愿望能够实现，我们也会感到很欣慰了。

参加编书的人员都是我院的业务骨干，承担着繁重的业务工作，著书工作是在业余时间完成的，由于时间紧、业务水平不高、文字水平有限，本书的观点、文字等方面的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检察长：王炳祥

2003年2月15日

目 录

CATALOGUE

■ 序

批捕篇	1
第 1 章 如何正确理解和掌握逮捕条件	3
1.1 正确理解“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3
1.2 要科学分析是否“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13
1.3 要正确把握“有逮捕必要”	18
第 2 章 审查批捕阶段证据的审查和适用	27
2.1 审查批捕阶段案件证据的特点	28
2.2 对证据的审查应遵循何种原则	31
2.3 如何审查案件证据材料	33
2.4 审查各种证据的方法	35
第 3 章 追捕、不捕的方法、技巧	56
3.1 追捕的方法、技巧	56
3.2 不捕的方法、技巧	59
第 4 章 审查逮捕阶段侦查监督权的行使	67
4.1 摆正侦查监督与审查批捕的关系	68
4.2 把握监督尺度	70
4.3 侦查监督的三个阶段	73
4.4 侦查监督的措施	77
第 5 章 开展立案监督工作的方法与技巧	81
5.1 丰富案件来源的方法与技巧	81
5.2 调查案件线索的方法与技巧	93
5.3 立案监督工作中解决常见问题的方法与技巧	99
第 6 章 审查逮捕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107

6.1	逮捕人大代表的特殊规定	107
6.2	逮捕政协委员的特殊规定	109
6.3	如何审查涉外案件	109
6.4	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特殊要求	111
6.5	注意审查逮捕工作中适用的侦查手段及其要求	113
6.6	应加强对逮捕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115
6.7	及时提取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	116
第7章	错捕的认定依据、产生原因及预防、减少	
	错捕的途径	117
7.1	错捕的认定依据	117
7.2	造成错捕的原因	120
7.3	预防和减少错捕的途径	122
	起诉篇	125
第8章	审查起诉	127
8.1	审查起诉是刑事诉讼的中间环节	127
8.2	诉讼	129
8.3	公诉与自诉	131
第9章	案件审查	135
9.1	程序审查	135
9.2	实体审查	136
9.3	告知	139
第10章	如何处理法律无明文规定的案件	145
10.1	无释我忧	145
10.2	人不犯我，我不犯人	147
10.3	人若犯我，我必犯人	149
10.4	“一样事为何两样待，我不服”	150
第11章	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151

11.1	起诉意味着什么	151
11.2	牢牢地把握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	152
第 12 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	155
12.1	未成年人的类型及保护性法规	155
12.2	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及诱因	156
12.3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查	159
12.4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处理	161
第 13 章	起诉标准	164
13.1	提起公诉的实体标准	164
13.2	提起公诉程序标准	170
第 14 章	不起诉案件形式	172
14.1	不起诉的变化	172
14.2	不起诉种类及适用条件的掌握	176
14.3	不起诉的程序（不起诉案件的结束形式）	183
14.4	不起诉案件的公开审查制度	186
出庭公诉篇		191
第 15 章	公诉技巧	193
15.1	公诉人与律师担任的辩护人的“对立统一”	193
15.2	公诉人与诉讼代理人的“求同存异”	199
15.3	讯(询)问技巧	202
15.4	举证技巧	217
15.5	辩论技巧	222
第 16 章	延期审理	237
16.1	使用范围	237
16.2	时常遇到的两种情况	239
16.3	延期审理的案件能否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241
第 17 章	未成年人及特定人员庭审中应注意的问题	244

17.1	对未成年人庭审中应注意的问题	244
17.2	对特定人员庭审中应注意的问题	250
第 18 章	简易程序	253
抗诉篇		261
第 19 章	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应当提出抗诉	263
19.1	人民法院刑事判决或裁定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方面确有错误	263
19.2	人民法院刑事判决或裁定在适用法律方面确有错误	268
19.3	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严重违法法定诉讼程序，影响公正判决或裁定	273
19.4	人民检察院应予抗诉	279
第 20 章	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不宜提出抗诉	282
20.1	认定事实，采信证据	282
20.2	适用法律方面	290
20.3	人民法院审判活动轻度违反法定程序	297
20.4	其他	298
第 21 章	怎样提出刑事抗诉	299
21.1	必须有明确的抗诉理由	299
21.2	提出抗诉的案件必须严格审查	300
21.3	抗诉的期限与程序	301
21.4	抗诉工作制度	302
尝试篇		305
第 22 章	证据展示	307
22.1	证据展示历史发展	307
22.2	证据展示制度确立之必要	309
22.3	我国证据展示情况	311

22.4	在我国设立证据展示制度的利弊	312
22.5	证据展示的范围设想	316
22.6	证据展示涉及的问题	319
第 23 章	主诉检察官制若干问题	322
23.1	主诉检察官制诠释	322
23.2	主诉检察官制实行的利弊	323
23.3	主诉检察官制推行中的问题	324
23.4	主诉检察官制的完善	326
第 24 章	引导公安机关侦查若干问题	333
24.1	引导侦查工作机制设立必要	334
24.2	引导侦查途径	338

批捕篇

- 第1章 如何正确理解和掌握逮捕条件
- 第2章 审查批捕阶段证据的审查和适用
- 第3章 追捕、不捕的方法、技巧
- 第4章 审查逮捕阶段侦查监督权的行使
- 第5章 开展立案监督工作的方法与技巧
- 第6章 审查逮捕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 第7章 错捕的认定依据、产生原因及预防、减少错捕的途径



第1章 如何正确理解和掌握逮捕条件

审查逮捕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和经常性的业务工作，也是人民检察院开展侦查监督的重要途径。审查逮捕工作包括对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件的审查和对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自行侦查的案件移送决定逮捕的审查，前者叫作审查批准逮捕，后者称为审查决定逮捕。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或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进行。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这一规定明确了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2. 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
3. 有逮捕必要。

正确地理解和掌握逮捕的这三个条件，是作好审查逮捕工作的基础，是正确使用逮捕措施，保证批捕案件质量，正确履行检察职责的一项基本功。

1.1 正确理解“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是逮捕的首要的和基本的条

件，也是逮捕的证据要求，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实体的要求，即“有犯罪事实”；二是对证据的要求，即“有证据证明”。两者紧密相连，不可分割，不能抛开犯罪事实去孤立地研究证据，更不能抛开证据去孤立地研究犯罪事实。“犯罪事实”不是主观臆断或凭空想象的，而是必须“有证据证明”是客观存在的、与犯罪有关的事实。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时，应当将二者结合起来，认真分析、研究案件的证据和事实情况。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应该是：

1. 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
2. 有证据证明该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
3. 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已有查证属实的。

上述三种情况必须同时具备，在任何一种情况中存在问题都不能认为是“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

1.1.1 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

发生了犯罪事实的含义：一是发生了危害社会的行为，包括犯罪既遂、未遂、犯罪的预备、中止等情形，二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已达到犯罪的程度，即该行为应当受到刑罚处罚。有没有发生犯罪事实是审查逮捕工作中必须首先查明的的问题。如果没有犯罪事实而适用了逮捕措施，就严重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是要承担刑事赔偿责任的。有犯罪事实，可以是有证据证明有数罪中的一罪，也可以是有证据证明有多次犯罪行为中的一次犯罪行为，或者是共同犯罪中已有证据证明有犯罪行为。只要有一个犯罪事实就可能符合适用逮捕措施的实体证明要求，如果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有危害社会的行为发生，或者不能证明这种危害行为达到了犯罪的程度，绝对不能批准或决定逮捕。

某镇派出所的两名联防队员在夜间巡逻时，发现一开农用

三轮车的司机神色慌张，便喝令其停车检查。三轮车司机见状，不但不停车，反而加速逃跑。联防队员一面追赶，一面用手机将情况报告给值班民警。值班民警开车追上农用三轮车后，发现车上装载着十几台旧电机，盘问司机为什么不停车接受检查，当时三轮车司机支支吾吾答不上来，民警产生怀疑，让其开车到派出所接受审查。经连夜突击讯问，起初三轮车司机说电机是买来的，但又拿不出发票等证据，至第二天凌晨供认是偷来的。遂将电机送价格事务所鉴定，经鉴定价值3000余元。派出所认为该农用三轮车司机已构成盗窃罪，将两名联防队员的证言、电机的价格鉴定、司机的供述整理成卷，经县公安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检察院审查以后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没有批准逮捕。派出所认为该案犯罪嫌疑人供认了犯罪事实，而且缴获了全部赃物并有权威部门的价格鉴定，同时还有联防队员的证言，可谓“人赃俱获”，检察院不批准逮捕是错误的。

那么，究竟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是否错误呢？我们试作以下分析：从三轮车司机的供述看，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虽然是我国法定的七种证据之一，但是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由于证据本身不能证明自己是否真实，因此必须有其他证据予以印证。本案的犯罪事实是由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作为证据予以证明的，但这一证据是否真实，并没有其他证据可以印证。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从本案的证据看：一是作为物证的电机是确实存在的，虽然具有客观性、真实性的特征，但是它对犯罪事实起不到直接的证明作用，无法和犯罪事实联系在一起，因为它可能是盗窃来的，也可能是买来的或者是通过其他正当途径取得